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葉芯憶

聯絡電話：03-8875306 分機：653

傳真：03-8875358

電子郵件：elv1403-elv@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302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odt、修正規則.odt、提要表.odt、發布令.pdf(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主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觀谷管字第1130300005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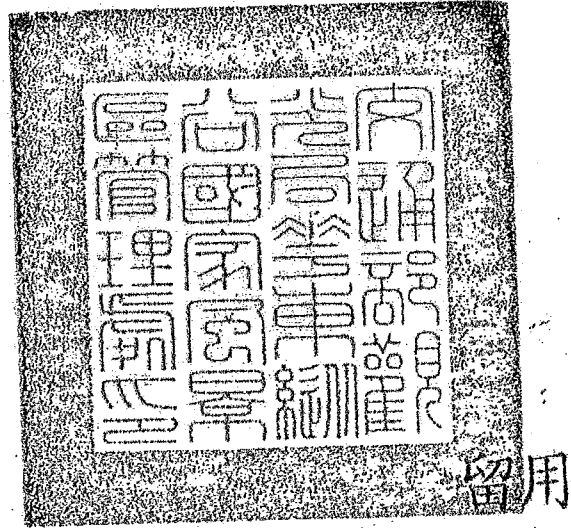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法制處、本署企劃組、景區發展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3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 11303000052 號



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

處長 郭振陵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水域遊憩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八、於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口哨、檢查裝備及舟體。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四）參加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 十、於本風景區溪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除應遵守前點事項外，並需注意於深潭、急流、漩渦及危險人工建物處活動，應做好適切之河道觀察與路線評估，及時提醒遊客避開風險水文範圍，並於活動期間確實穿戴安全頭盔與救生衣。
- 十一、未具營利性質之個人、團體或單位於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亦應依第五點至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Canoeing in East Longitudinal Valley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